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19〕29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八步区久源 新材料开发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久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八步区久源新材料开发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451102-48-03-022172）位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文汉村，属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公道冲钾长石矿矿区范围内，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40′ 06.81"，北纬 24° 34′ 57.86"。项目为钾长石原矿的淘洗筛分，占地面

积约 48214906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采用振动筛分+螺旋分级+磁选工艺，通过振动筛、分级机、磁选机等，对钾长石原矿进行淘洗筛分，得到不同粒径的不同种类净矿，产品主要包括颗粒净矿、颗粒干砂、干磁性精矿、暗色物精矿。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年处理钾长石原矿 330 万 t，年产颗粒净矿 206.349t，净砂 85.437 万 t，磁性暗色物 33.363 万 t。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

二、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主要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公道冲民房；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公道冲寨、日绿寨、水楼寨等周边 11 个村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公道冲溪及里松河。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

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 运营期淘洗筛分生产线进料口采取箱体式密闭，对输送带进行加盖封闭处理、产尘点设置装喷淋除尘装置等方式控制无组织粉尘。

3. 运输矿石采取降低装卸物料抛洒高度、路面硬化、加强管理、运输车苫盖、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车辆和工具冲洗等，不外排。

2. 运营期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浓缩净化水池（浓密池）投加 PAM 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泵入项目高位生产蓄水池，回用于项目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场地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并减速慢行；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运输，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土石方用于平整场地、道路建设等的填方；其他对于不能利用的渣土石料，均运至矿区排土场，用于填充矿山各采空区或矿山未来复垦用土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由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运往指定的堆放地点集中处理。

2. 运营期产生矿泥压滤后和沉淀池污泥运至矿区排土场，用于矿区的填充采坑或土地复垦。

3.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期施工时尽量减少占有植被面积，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尽可能将表土、底土和适合植物生长的地层就近堆放，表土回填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设置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

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

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需办好占用林地的手续，将公益林调整后并办好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项目应严格按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作业。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本局环评科、存档。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